

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幼兒園 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30日(第一學期)

114年12月31日(第二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期	21460	21220	21220	17220
雜費	月	6283	4420	4420	4420
材料費	月	1258	1258	1258	1258
活動費	月	1153	1153	1153	1153
午餐費	月	1153	1153	1153	1153
點心費	月	1153	1153	1153	1153
學期收費總額		87460	76042	76042	72042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○元 / 雙趟○元(無申請娃娃車)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____17____：____40____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_18____：_40____ 收費方式： 每 ☐ 半小時或 ☐ 小時_____100_____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____3300_____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四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 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八、學費繳費說明:

(一)繳費方式:台灣銀行臨櫃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、ATM、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、信用卡;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。

(二)繳費單學校收執聯,請於開學日當天繳回各班老師。

(三)8 月份月費:開學後繳納。

九、減免收費規定:

(一)兄弟姊妹同時就讀,兄或姊註冊費以95折計。

註: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